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普通股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Paladin Limited (「Paladin」)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晴洋廳正式舉行，而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以及若干相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普通股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08,509,434 99.999682%	1,615 0.000318%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52,016,981股，即賦予普通股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普通股總數。概無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普通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普通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普通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Paladin之普通決議案。

Paladin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羅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世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培慶先生、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教授。